

業務回顧及展望

由於終止在中國之生產及銷售水產飼料業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47,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80,000,000港元），而有關營業額主要來自銷售林木種苗及種籽業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為164,43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淨虧損7,484,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培植、銷售及買賣林木種苗及種籽。本集團已精簡架構，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終止其生產及銷售對蝦飼料業務，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出售其於瓊海聚華飼料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出售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公佈。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河北壩上林木種苗有限公司（「河北壩上」）經營業務。儘管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指出，河北壩上受惠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大力推動農業發展及鼓勵國家造林工程之政策，錄得營業額約45,000,000港元，惟因期內出現管理層變動及缺乏財務資源拓展擴大其業務，河北壩上之營業額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大幅回落。如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之本公司公佈所述，河北壩上仍然繼續營業。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由本公司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鏗先生及陳仲然先生組成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成立，以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進行全面審閱及調查。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公佈，獨立調查委員會委聘之獨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匯報，被指稱由河北壩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代表本公司收取並存入一間中國信用合作社之兩筆存款（分別為數人民幣54,389,5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在過往及現在均不曾存在。如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之本公司公佈所述，該等存款不曾存在之事宜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向中國當地公安局報案、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匯報及向香港警方報案。

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及二十二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及九月九日接獲兩份法定要求償債書（分別申索12,330,000港元及4,860,000港元），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送達兩份有關該等金額之傳訊令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涉及一名債權人申索3,085,000港元之傳訊令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一名債權人就3,723,000港元提交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本公司已與該債權人達成和解，並已共同向法院申請撤銷及終止清盤呈請。本公司現正致力與其他債權人達成和解，以清償未償還債務。

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協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協和策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5%權益）一直以免息股東貸款方式向本公司提供財政援助。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協和策略將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20.95%之全部持股權益連同免息股東貸款轉讓至Chinabo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Chinabond」）。Chinabond已承諾進一步提供免息墊款予本公司，供其繼續營業之用。

於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度，本公司之董事會組成成員出現重大變動。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作出之公佈。現任董事會中大部份成員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當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獲聯交所知會，由於本公司股份長期暫停買賣；本公司未能向聯交所展示可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保證本集團擁有足夠資產及業務可於聯交所繼續上市；以及本公司未能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刊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以向公眾投資人士提供可靠資料供其評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作出知情投資決定，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進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起計六個月內採取足夠行動，達致恢復上市地位並提交載有可滿足聯交所關注事項之有效復牌建議。否則，聯交所將於六個月期滿當日（即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除刊登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外，董事會將盡力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董事會現正審閱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並擬於完成審閱後編製復牌建議，以呈交予聯交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資金主要來自潛在未來投資已付按金退款126,000,000港元、有關出售Corasia BVI之應收承兌票據還款60,000,000港元及發行股本所得款項22,778,000港元。年內，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25,400,000股新普通股已根據若干配售協議按每股0.07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予若干人士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2,33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9,000港元）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1,21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長期負債，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資產負債比率乃於結算日之長期負債除以股東權益計算之百分比。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為133.2%（二零零三年：269.7%）。流動資金比率乃以於結算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計算。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Cor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Corasia HK」）之銀行融通提供若干金額未明之公司擔保。在有關銀行解除公司擔保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擔保金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然而，由於公司擔保所涉及授予Corasia HK之銀行融通加有關應計利息於結算日之金額之欠缺合適證明，故或然負債金額未明。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有將任何資產抵押予其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通之抵押品。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10,80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為數28,06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之生物資產已予抵押，作為關連公司獲授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之抵押品。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本集團業務從未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遭遇重大困難或承受負面影響。董事相信無必要對沖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認為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以減低風險。

資本性開支

年內，本集團因建設其電腦化資訊系統而招致電腦軟件開發成本6,510,000港元，分別斥資492,000港元及2,150,000港元用於租賃物業裝修及添置廠房、機器及設備（已包括該資訊系統之硬件成本1,981,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36名僱員（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80名僱員）。員工成本為70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651,000港元）。本集團之公司政策乃為其僱員按其職責、經驗及資格以及根據市場情況之水平釐定其薪酬。香港僱員的員工福利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專業培訓資助及授予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董事／僱員。